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神集团

股票代码：0007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168号青羊工业集中区D区10栋

联系电话：028-61319113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8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泰合集团	指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华神集团	指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790
上海华敏	指	上海华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华神	指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周蕴瑾、上海华敏将其合计持有四川华神 72%的股份协议转让给泰合集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3
目录.....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违法违规情况.....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1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1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认购资格.....	11
第二节权益变动决定及权益变动目的.....	13
一、权益变动决定.....	13
二、权益变动目的.....	13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的股份计划.....	14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1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5
二、本次权益变动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7
四、股权出让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8
五、股权出让方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18
第四节资金来源.....	19
第五节后续计划.....	20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0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0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20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1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1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21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1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2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2
二、关于同业竞争.....	22
三、关于关联交易.....	22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4
第八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5
一、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华神集团股票的情况.....	25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知情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买卖华神集团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25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6
一、财务报表.....	26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30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2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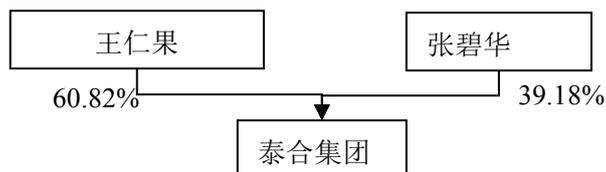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充市顺庆区杨家巷 16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	王仁果
注册资本	22,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1300000019793
组织机构代码:	74690169-X
税务登记号码:	川地税字 51130274690169X 号
经营期限:	2005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 商场管理, 仓储(危化品除外),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王仁果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168 号青羊工业集中区 D 区 10 栋
联系电话:	028-613191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王仁果与张碧华为夫妻关系，因此二者共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1、王仁果基本情况

姓名：	王仁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925197211*****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158 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168 号青羊工业集中区 D 区 10 栋
通讯方式：	028-6131911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张碧华基本情况

姓名：	张碧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921197006*****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158 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168 号青羊工业集中区 D 区 10 栋
通讯方式：	028-6131911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安思源农村	50000	泰合集	35%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团		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达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泰合集团	7.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不含贷记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	成都民信融资性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泰合集团	3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4	成都市成华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泰合集团	30%	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安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泰合集团	30%	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
6	四川广安思源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泰合集团	100%	住宿；餐饮服务；卡拉 OK；零售；茶座；美容美发；桑拿；游泳池；销售；日用百货；洗染服务；停车场
7	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80620.4	泰合集团	100%	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8	四川中南明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泰合集团	6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投资房地产、商业、工业、服务业
9	泸州泰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泰合集团	55%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三级）；销售；百货；钢材、机械

¹注：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取得营业执照，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5]449号，并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大信川验字【2015】第00017号《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金已到位。

					设备、五金、建材
10	广安泰合投资有限公司	1500	泰合集团	20%	建设项目投资；销售、百货、建材、五金、机电产品、建筑机械设备
11	广安泰合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5000	泰合集团	100%	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具、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仓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2	四川绵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泰合集团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须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国家政策允许的旅游景区旅游开发，国家政策允许的旅游项目投资及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融资性担保等需前置审批的业务）；园林绿化服务。
13	成都泰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泰合集团	100%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装修；房屋销售代理；销售：五金交电、建辅建材。
14	广安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泰合集团	1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销售：百货、钢材、机电产品、五金、建材
15	广安泰骏置业有限公司	1000	泰合集团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6	四川恒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泰合集团	93%	物业管理；家政及搬家服务；小区内停车管理
17	四川青年置业有限公司	800	泰合集团	70%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百货
18	四川泰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	泰合集团	50%	塑钢型材及铝型材生产、加工、安装；砼结构构件制造；混凝土及砂浆生产；建材销售
19	四川泰合思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张碧华	80%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服务业；软件业；商品批发与零售；洗染服务。
20	南充今品分众	20	王仁果	95%	液晶电视分众广告制作、发布，

	传播有限公司				多媒体网络广告发布，文化活动策划运作，国内其他广告的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	--------	--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

泰合集团坚持多元化发展战略，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现已形成金融、酒店、投资、房地产四大核心业务板块齐头并进、跨地域协同运行的良性发展格局。通过一系列战略规划，泰合集团整体实力明显增强，企业知名度大幅提升，综合实力跻身西部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前列，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连续三年评为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

由于泰合集团规模较大、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因此有关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信息义务人承诺将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有关审计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违法违规情况

泰合集团在最近五年之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仁果	董事长、总裁	男	512925197211*****	中国	成都	无
王小勇	董事、副总裁	男	512925197810*****	中国	成都	无
黄学	董事、副总裁	男	512921197011*****	中国	南充	无

李万春	董事	男	512923197403*****	中国	成都	无
顾恒斌	董事	男	512927197210*****	中国	南充	无
张碧华	监事	女	512921197006*****	中国	成都	无
王海英	监事	女	511302197610*****	中国	成都	无
张良平	监事	男	513001197608*****	中国	南充	无
周世军	财务负责人	男	511028198012*****	中国	成都	无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股份。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认购资格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列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权益变动决定及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决定

2015年8月16日，上海华敏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海华敏将其持有的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432万股股份转让给泰合集团。同意上海华敏与泰合集团、周蕴瑾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同意上海华敏与泰合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8月16日，泰合集团召开股东会，就公司分别向上海华敏、周蕴瑾收购持有的四川华神3,432万股股份、1,716万股股份事宜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进行上述收购。同意泰合集团与上海华敏、周蕴瑾共同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同意泰合集团与上海华敏、周蕴瑾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8月17日，上海华敏、周蕴瑾、泰合集团订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同日，上海华敏与泰合集团订立《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周蕴瑾与泰合集团订立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2015年8月31日，上述协议各方完成签程序。

二、权益变动目的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一家集中西成药、生物制药、建筑钢结构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集团。华神集团由成都中医药大学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华神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组成。

为促进华神集团业务的快速发展，充分利用好资本市场的有利条件，并与华神集团实现资源共享，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周蕴瑾以及上海华敏的股权。通过优化股权结构，力图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的股份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泰合集团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泰合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泰合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华神集团中拥有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华敏与泰合集团）

泰合集团与上海华敏签署的《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引言

上海华敏持有四川华神 3,432 万股股份，占四川华神股本总额的 48%。上海华敏依法享有出售其所持有四川华神股份的权利；泰合集团依法具有购买该股份的资格。上海华敏与泰合集团（以下简称“交易双方”或“双方”）经协商同意，上海华敏向泰合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四川华神 3,432 万股股份。

2、待售股份作价

上海华敏同意将待售股份作价为总金额人民币 8.667 亿元（大写：捌亿陆仟陆佰柒拾万元整）向泰合集团转让。

3、价款支付

双方一致确认，泰合集团应依据上述协议向上海华敏支付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预付款 4 亿元（含定金 1.7334 亿元）；双方一致同意上述预付款（含定金）将全额抵作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

双方签署《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 10 日（为工作日，下同）内，泰合集团向上海华敏支付剩余转让款共计 4.667 亿元到上海华敏指定账户。

（二）《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周蕴瑾与泰合集团）

周蕴瑾与泰合集团签署的《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引言

周蕴瑾持有四川华神 1,716 万股股份，占四川华神股本总额的 24%。周蕴瑾依法享有出售其所持有四川华神股份的权利；泰合集团依法具有购买该股份资格。

2、待售股份作价

周蕴瑾同意将待售股份作价为总金额人民币 4.333 亿元（大写：肆亿叁仟叁佰叁拾万元整）向泰合集团转让。

3、价款支付

双方一致确认，泰合集团应依据上述协议向周蕴瑾支付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预付款 2 亿元（含定金 0.8666 亿元）；双方一致同意上述预付款（含定金）将全额抵作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

双方签署《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 10 日（为工作日，下同）内，泰合集团向周蕴瑾支付剩余转让款共计 2.333 亿元到周蕴瑾指定账户。

（三）《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

上海华敏、周蕴瑾、泰合集团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前言

四川华神注册资本人民币 7,150 万元，总股本 7,150 万股。上海华敏持有四川华神 48%股份、周蕴瑾持有四川华神 24%的股份，上海华敏与周蕴瑾合计持有四川华神 72%的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

四川华神持有华神集团 77,600,773 股股份，占华神集团股份总数的 18%²，系华神集团的控股股东。泰合集团拟受让上海华敏、周蕴瑾持有的目标股份，以实现对华神集团实际控制权的收购。

2、股份转让

目标股份数量：四川华神 5,148 万股股份，占四川华神总股本的 72%，其中上海华敏持有 3,432 万股，周蕴瑾持有 1,716 万股。

目标股份转让价格：转让总价格人民币 13 亿元（大写：壹拾叁亿元整），其中上海华敏持有的四川华神 3,432 万股股份作价人民币 8.667 亿元（大写：捌亿陆仟陆佰柒拾万元整），周蕴瑾持有的四川华神 1,716 万股股份作价人民币 4.333 亿元（大写：肆亿叁仟叁佰叁拾万元整）。

股份转让后，上海华敏、周蕴瑾均不再持有四川华神的股份，泰合集团持有四川华神 72%的股份，泰合集团将成为四川华神的控股股东并取得华神集团的实际控制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华神集团公告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四川华神持有的华神集团 77,600,773 股股份中，有 26,040,000 股被质押。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无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²根据上市公司第 2015-033 号公告，四川华神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通过相关定向资产管理账户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323,200 股，至此，四川华神持有上市公司 77,923,97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08%。

泰合集团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同时，若泰合集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泰合集团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股份限售承诺。

四、股权出让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华敏、周蕴瑾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股权出让方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华敏、周蕴瑾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未履行承诺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第四节资金来源

本次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均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无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无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第五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合集团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改变华神集团主营业务或对华神集团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泰合集团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改变，泰合集团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合集团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泰合集团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如泰合集团通过上述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泰合集团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泰合集团将根据华神集团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华神集团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华神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更换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严格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泰合集团暂无对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合集团暂无在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泰合集团目前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华神集团现有的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作出其他重大安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泰合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泰合集团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泰合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于华神集团的经营独立性无实质性影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签署《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运作的承诺》。

二、关于同业竞争

信息义务披露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关系。

信息义务披露人做出如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华神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华神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作为华神集团控股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华神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华神集团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三、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泰合集团及下属公司与华神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泰合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定价，按照市场机制进行关联交易。泰合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除通过合法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华神集团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 24 个月内，泰合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华神集团之间未发生如下重大交易行为：

1、与华神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华神集团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2、与华神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华神集团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泰合集团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华神集团股票的行为。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知情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买卖华神集团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经自查，泰合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泰合集团的知情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华神集团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由于泰合集团规模较大、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因此有关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信息义务人承诺将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有关审计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 1、泰合集团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泰合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泰合集团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会决议
 - 4、上海华敏、周蕴瑾、泰合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
 - 5、上海华敏、泰合集团签署的《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6、周蕴瑾、泰合集团签署的《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7、泰合集团关于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8、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泰合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泰合集团的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9、泰合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泰合集团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1、泰合集团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2、泰合集团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运作的承诺函
-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仁果

2015年8月31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府大道高新孵化园华拓大厦B座3楼
股票简称	华神集团	股票代码	0007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南充市顺庆区杨家巷16号3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_____0股_____持股比例：_____0%_____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7,923,973股变动比例：18.08%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仁果

日期：2015年8月31日